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絜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修正條文odt檔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4/10/09
08:16:52 電子印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



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。
附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

部長鄭英耀